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杉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负责人：屈卫民 职务：副处长

为规范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等相关规定，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按下列要求行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在市中心城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关建筑工程管理的行政执法检查权、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

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期满后，因委托单位原因未签订新授权委托书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7月1日

